

# 德邦资管德新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充分认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计划属于 R3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3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风险揭示

###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 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依据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指引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应当订明本指引规定的内容。对当事人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但本指引未予以规定的，当事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订明。在不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合同可以订明本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事项。本指引部分具体要求确不适用的，当事人可以对合同内容作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应当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可能存在对指引规定内容之外的部分事项进行约定的情况，也

可能存在个别内容与指引表述不完全一致的情况，或不适用指引中个别规定的情形，可能对投资者的权利义务造成影响，投资者需予以关注。本风险揭示书同理。

## 2. 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管理人于本计划成立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可能存在备案不通过的风险，导致产品无法备案而不能存续运作的风险。如本计划未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备案不通过，则将启动提前终止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清算。

## 3.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资产管理合同第 14 部分“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第三条的约定为准，认定标准如与监管规定（如有）不一致的，以最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本合同第 14 部分约定，投资者同意管理人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故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无需事前公告交易要素，投资者仅在事后的定期报告中获悉，存在交易信息获取不及时的风险。

重大关联交易：(1)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操作过程可能会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而存在操作风险；(2)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标的交易金额和占比与一般关联交易不同，对本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程度可能不同。

发生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将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时，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如因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未及时向管理



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且未能及时向投资者公告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在同意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之前，应充分知悉并理解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 4. 退出净值波动的风险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将以届时公告的退出开放日的单位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退出金额，可能存在退出净值较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时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另外，管理人将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支付本计划应付未付的业绩报酬（如有）、有关税费等，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到账的退出资金与按照申请时公布净值的计算结果存在出入。

#### 5. 延期分配的风险

当投资者期间退出或本计划的管理期限届满时，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无法足额或全部及时变现，投资者可能面临退出资金被延期支付的风险。

#### 6. 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计划，筛选过程中，可能出现对销售机构信息了解不全或存在偏差的情况，影响集合计划的募集销售，严重情况下可能出现参与资金被销售机构占用的情形。

#### 7. 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详见管理人推广公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本计划投资者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根据上述规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人数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届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为：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8. 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投资者可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投资者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投资者面临预约退出失败的风险。

#### 9. 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净值低于本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 10. 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全体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表明同意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日常机构进行本计划运作期间相关事宜商讨和投票表决的风险。

#### 11. 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办理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投资者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需自行寻找受让方，份额转让价格由投资者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产生的转让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份额转让价格与本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 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A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

(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

(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

(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

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本计划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 13. 债券估值方法调整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约定的需调整估值方法的情形，管理人有权在最近的收盘价、每日发布的中债估值数据、每日发布的中证估值数据以及当日双边报价等估值方法中选择一种，用以调整估值方法，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就调整后债券估值方法达成一致情况下，按调整后的债券估值方法估值并向投资者披露。由此，可能因估值方法的调整使债券估值结果与其真实债券价值发生偏离，从而导致投资者参与退出本计划份额时本金或收益受到损失的风险。

### 14. 管理人不能及时或放弃债权追索的风险

若集合计划出现债券违约，且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从而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当期受到损失的风险，同时可能导致债券追索诉讼时效经过的风险。

### 15. 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债券是一种法定的契约，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2) 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权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公司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好处。

(3) 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4)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 16. 债券回购风险

本计划债券逆回购主要面临质押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使逆回购资金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导致资金融入方的回购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从而给集合资产造成损失。

## 17. 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公募 REITs 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 （二）一般风险揭示

####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具体如下：

#### (1) 法律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房地产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对本计划带来风险。

####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 (4) 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本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本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本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 (6)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本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本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在本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本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计划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投资者应充分知晓管理方面的相关风险，并由投资者自担。

###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投资品种时，因该类投资存在一定的投资周期，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计划的正常赎回业务。

#### 5. 信用风险

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按时履约或者信用资质恶化，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存在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直接或间接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的情况，从而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具体包括：

(1)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 6. 税收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 技术和操作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技术限制或故障、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面临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或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本计划运行；
- (2)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4) 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5)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6)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7)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9. 合同变更风险

经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其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在征询投资者意见后，管理人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公告确定的规则，最终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

#### 10.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计划可能采用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风险、IT 系统故障风险等。

#### 11. 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使用邮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提供对账单，但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可能不准确、未更新，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联系信息，其中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12. 净值披露信息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投资者实际收益不一致。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 13. 自有资金退出风险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时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 14. 其它风险

- (1)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计

划终止的风险。

(2)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计划终止的风险。

### (三) 风险承担及免责

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管理本计划资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一)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二) 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三)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四)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五)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4 部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六)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七)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1 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八)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7 部分“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九)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



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十) 本人/机构知晓,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 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十一)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十二)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 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十三)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朱昱

日期: 2026.3.4



